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相　對　人　陳光暉
關　係　人　廣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昭宇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2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本人及第三人廣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黃昭宇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曾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黃昭宇、廣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03年1月17日簽訂契約擔保第三人對聲請人加盟契約債務之擔保，債權確定日期為109年3月14日，如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得主張違約處罰及處分擔保品。詎第三人黃昭宇自108年2月26日未依約給付帳款，尚欠本金630,412元及其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本、委託加盟契約書、往來帳款明細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8年12月2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3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迄均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
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